

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豫0327民初2860

原告：江苏防排工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高路2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1TAMFXC。

法定代表人：徐红，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凯，江苏苏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代领法律文书等。

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山水文苑售楼部2楼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6Q3579G。

法定代表人：徐飞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冠霞（该公司员工），女，汉族，1986年10月27日出生，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高桥镇西街80-29号。身份证号，422301198610275888。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调解、和解，代领法律文书等。

原告江苏防排工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江苏防排工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92493.56 元及利息(以 492493.5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按每日 1‰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暂计 73874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7 月 10 日, 原、被告就被告建设的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山水文苑车库顶板虹吸排水工程项目, 签订《宜阳山水文苑项目车库顶板虹吸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 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992493.56 元,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 按施工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 工期为 40 天等。合同签订后, 原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完成工程施工, 并已验收交付。截至 2022 年 04 月 06 日为止, 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500000 元, 尚欠工程款 492493.56 元未支付。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诉入法院, 望判如所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原告江苏防排工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核算, 案涉工程总金额为 978804.64 元, 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已付 500000 元, 尚欠原告江苏防排工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449440.5 元。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工程款 150000 元; 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支付原告工程款 299440.5 元;

二、若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约定还款, 则被告应另支付原告以剩余未付的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 且原

告可就剩余未付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

三、案涉工程质保金，原告江苏防排工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要求本案处理。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732 元，由原告江苏防排工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2366 元，被告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2366 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陈艳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韩 旭

书 记 员 刘甜甜